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台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出國考察報告書

服務機關：台中市西屯區公所

出國人職稱：課員

姓名：楊國僊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廿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元月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台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出國考察報告書

頁數 含附件： 是 V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出國類別： 1.考察 2.進修 3.研究 4.實習 5.其他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廿四日 出國地區：日本

報告日期：九十年元月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

內容摘要：(二至三百字)

一、考察目的：

本次考察時間係安排於 89 年 10 月 18 日至 89 年 10 月 24 日，前後共七日，前往地：點：大阪、福岡、東京，隨團人員共計有十一人，瞭解日本之優點所在，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俾使爾後能做為推動調解業務之借鏡，促進調解之功能及發展。

- 二、考察任務：
觀察地方建設、風土民情、法律文化等。
- 三、考察心得：
此次考察行程相當緊湊，惟對於當地各項建設、風俗民情及法律文化等都留下深刻印象，藉由此次觀摩，更為日後推動調解業務之進展助上一臂之力。
- 四、建議事項：
1.強化調解組織體質，以因應時代需要。
2.調解委員成員應加強法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專業訓練。
3.擴大調解服務領域範圍，加強社會調整功能。
4.提高調解委員專業加給，以資激勵。

目 次

壹、目 的	1
貳、過 程	2
參、心 得	3
肆、建 議	5

壹、目的

本次考察時間係安排於 89 年 10 月 18 日至 89 年 10 月 24 日，前後共七日，前往地點：大阪、福岡、東京，隨團人員共計有十一人，瞭解日本之優點所在，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俾使爾後能做為推動調解業務之借鏡，促進調解之功能及發展。

貳、過程

國僑派自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共計七天，陪同本區調解委員赴日本參觀考察及觀摩地方建設、風俗民情及法律文物，業於七日行程中，不辱使命，圓滿達成任務。

本次調解委員赴日本考察，其經費係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補助出國，每位委員旅費新台幣參萬元及治裝紀念品貳萬元，合計伍萬元辦理。

本次考察其行程雖然緊湊，但每位委員對於當地的各項建設、風俗民情及法律文物等都有深刻印象，參觀過程中承蒙導遊人員詳細的介紹與解說，並提供許可寶貴知識與經驗，獲益良多，在行程結束時，每位委員都認為不虛此行，深信市府能惠予安排我們到國外做市政建設及法律文物之考察活動，對於日後推動調解業務之進展，有如催化劑般之功效。

參、心得

一、日本調解之歷史可溯及十七世紀將軍幕府時代，地方上各種紛爭上將軍幕府之前應先經地方村會之調停。一九三〇年代起調停普遍用於地主與佃農、房東與租戶之糾紛的解決。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調解被援用於更多民事糾紛的調處。平民法庭以普遍民眾採用簡易程序調處標的在三十萬日元（約一千一百美元）以下之微量民事糾紛事件。全國共設有五七五處簡易法庭以受理並調解此類民事及家務案件。此外如佔三分之一民事案件之車禍事故糾紛亦在調停之列，協議達成率有七十一%；再者環保糾紛日益增多，故在一九七〇年十月通過環境污染糾紛處理條例中規定分別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調解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法官、行政官員、醫療專業人士、律師、法學教授等以受理糾紛調停或調解。

三、一九七四年起修法後更是規定委員會可不待申請，自行主動出面調解，調解委員會平均每件處理事件為十個月，遠比法院之處理速度短得多。有一種較為普遍之調解途徑為由各市町公所所設之「市民相談室」，其功能除了聽取民眾之訴怨外亦調解消費者保護之案件。另一種調解事項係一九四七年頒訂之家事審判法規定之婚姻調解，其組織成員包括一位法官及兩位普通百姓之委員，其中至少要有一位女性委員。調解若未達成協議，可自動構成離婚之成立。

四、日本在一九七〇年共有二十八萬一千多件由簡易法庭與地方法院審理，其中三十九%以訴訟裁判，六十一%則以調停解決。到了一九九五年，全國一百八十一萬件民事糾紛中審判及調解各約佔五〇%。以數量而言，在二十五年中調解案件數，激增九倍之多。

五、日本調解委員會以法官為主席，另兩位委員為一般民眾，因為報酬低，不易找不到適當的人擔任，故幾乎是退休人員的天下，有些地方之調解委員平均年齡達七十歲。為此乃有一九七四年最高法院調整調解組織之改革措施，新規定為調解委員之年齡限於四十歲至七十歲間，並注重優先選任律師及地方仕紳並具有社會知識歷練之人士，委員之待遇報酬也作了較合理之調整，使之更具有積極之鼓勵作用。

肆、建 議

我國的司法革新不斷在進行中，如簡易法庭、專業法庭等新猷迭創，而調解行政也年有改進，對於疏減訟源，解決社會問題方面有積極之具有貢獻，對於調解制度我們建議參照他國之經驗與體制作次列改進：

一、強化調解組織體質，以因應時代需要：

調解組織之法制化為我國調解制度之一大特點，但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過份注重調解委員之政治性與民意基礎，故規定其人選應事先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始得聘任，此種制度設計將具有法律知識、信譽著越之公正人士之調解

委員性質---係將原含有專業性、社會性轉化為具有政治色彩者，為各國調解組織體制中罕有特例。在種種問題如派系、民意代表干預下，學識素養不盡理想，改組重選糾紛亦然滋生，以職拙見，需將此組織成立相關遴聘選條文，如恢復「公道伯」之自治性、社會性，由地方自治團體之長，根據遴聘委員會相關條文舉薦禮聘，以避免淪為政治權力把持之工具。

二、調解委員成員應加強法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專業訓練：

1.調解委員以具備法學素養與人際關係良好之公正人士為理想，故他國常有延聘退職法官、律師、大學教授、治安首長等充任調解委員之典型作法。惟在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帶便難以有此理想選聘對象，只能遷就事實，放寬標準。其實，調解委員會並非法庭，其成立人選不必太強調注重學經歷，倒是延聘後之實務訓練，諸如：法律、人文、社會、婚姻、財經甚至於環保議題等。

2.茲因時代在急速進步，人與人之間關係愈顯複雜，僅僅具有學歷已無法應付層出不窮疑難雜症之糾紛案件，往年各地調解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日講座，然而都以法律實務為主，聘請檢察官或法官擔任指導，實嫌所不足，應建請擴大訓練進修之領域，充實調解委員之學養與技能，最好在各縣市分佈三至四處設立調解訓練中心，加強實務訓練，以供全省三千多位調解委員及秘書專業訓練之用。

三、擴大調解服務領域範圍，加強社會調整功能：

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整事項之範圍為（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名譽與信用、妨害秘密、親屬間財產犯罪案件、毀棄損壞事件等）其範圍雖然已相當廣，但卻一律限定於司法調解之範圍，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也就類似準司法機關。其實，以社會需要而言，為因應社會層出不窮之糾紛案件，實不宜侷限法律事項為限，在日常生活中公益事項、環境問題如噪音、污染等，及鄰居親友居家生活者之相處關係，同事、同學關係利益糾紛等，雖非民刑事法律糾紛，只要糾紛雙方當事人有意願請求調解都應受理，以擴大調解以服務範圍。

四、提高調解委員專業加給，以資激勵，並提高績效：

調解委員依現行規定為義務職，故只能以開會時出席費每次七百元作為津貼報酬，而為表感謝其辛勞服務，每年只舉辦一次表揚大會，安排一次自強活動。以他國之作法來看，建議將調解委員另酌支專業津貼，一方面以資鼓勵，另一方面藉以提高服務績效。